

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佳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佳洋

项目负责人：冯涛

填表人：冯涛

建设单位：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12218338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 37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 栋 10 楼西半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团结中路 37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 栋十楼西半侧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检测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表一（续）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15)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6) 《关于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开环审【2023】59号，2023 年 9 月 25 日） (17)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锡山区龙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监测点</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mg/L）</th><th>依据标准</th></tr><tr><td rowspan="6">污水排放口</td><td>pH 值</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able>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2 废气

本项目前处理、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至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5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氯化氢	10	0.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标准
硫酸雾	5	1.1		0.3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NMHC（非甲烷总烃）	60	3		4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不工作，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144
		氨氮	0.0168
		总磷	0.0024
		总氮	0.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团结中路37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栋十楼西半侧，租用江苏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的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1390m²），投资1000万建设“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的检测规模。该项目已在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证号：锡山开发区发备（2023）67号，项目代码：2306-320251-89-05-106334。

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25日取得了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锡开环审【2023】59号。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205MAC5BNQ79C001Z）。本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31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390平方米，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

本项目共有员工22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公司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 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验室	环境检测报告	5000 份/年	5000 份/年	2400h

表二（续）

2.2 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摆放位置
1	实验室主要大型仪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SP-3803AA	1	1	光谱分析室
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1	1	
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	1	理化分析室①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1	1	理化分析室②
5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箱	H5800	1	1	天平室
6		气相色谱仪	A60	2	2	色谱分析室②、③
7	实验室辅助设备	实验室 PH 计	PHS-3C	1	1	理化分析室②
8		实验室电导率仪	DDS-307A	1	1	
9		酸度计	PXSJ-270	1	1	
10		蒸馏仪	H2000	1	1	理化前处理室①
11		水浴锅	HH-8	1	1	
12		酸化吹仪	H1001	1	1	
13		精密石墨电热板	DB-3EFS	1	1	金属前处理室
14		箱式电阻炉	SX2-2.5-10N	1	1	高温室
15		鼓风干燥箱	101-0AB	2	2	
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L	1	1	
17		生化培养箱（BOD ₅ 专用）	SPX-250B	1	1	BOD 室
18		溶解氧仪	JPSJ-605F	1	1	
1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N	1	1	天平室
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2	2	
21		千分之一天平	GC203	1	1	
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	1	1	光谱分析室
23		超声清洗机	CR-040S	1	1	金属前处理室
24		悬浮物过滤装置	—	2	2	理化前处理室①
25		COD 消解仪	H3002	2	2	
26		离心机	TD5	1	1	理化前处理室
27		调速多用振荡器	HY-4/A	1	1	②

28		热脱附仪自动进样器	AutoTDS-V	1	1	色谱分析室①
29		活化仪	BTH-10	1	1	
30		全自动空气源	PGA-6L	1	1	色谱分析室②
31		氢气发生器	PGH-500	1	1	
32		双级反渗透超纯水机	H3600	1	1	纯水制备室
33		SP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sp300	8	8	
3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12	12	
35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4	4	
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8	8	
3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4	4	
38		全自动烟气采集器	MH3001	2	2	
39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2	2	
40		烟气预处理器	MH3010	2	2	
41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1	1	
42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1	1	
43		分体式风速计	AS8336	2	2	
44		空盒气压表	DYM3	2	2	
45	现场采样设备	袖珍气象追踪仪	kestrel5500	2	2	现场仪器室
46		温湿度计	TH603	2	2	
4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1	1	
48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03A	1	1	
49		便携式 pH 计	PHB-4	1	1	
50		ORP 计	SX712	1	1	
51		便携式多参数仪	DZB-718	1	1	
52		塞氏盘	—	2	2	
53		套管温度计	—	2	2	
5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	2	
55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1	1	
56		智能电子皂膜流量计	HY-5020-300m	1	1	
5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	2	
58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1	1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 用量	实际年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规格	运输 方式	备注
1	实验试剂	盐酸	24L	24L	5L	500ml/瓶	汽车	—
2		硫酸	20L	20L	4L	500ml/瓶	汽车	—
3		硝酸	16L	16L	3L	500ml/瓶	汽车	—
4		磷酸	3L	3L	500ml	500ml/瓶	汽车	—
5		乙酸	10L	10L	2L	500ml/瓶	汽车	—
6		无水乙醇	15L	15L	3L	500ml/瓶	汽车	—
7		重铬酸钾	1.6kg	1.6kg	600g	100g/瓶、 500g/瓶	汽车	—
8		四氯化碳	25L	25L	5L	500ml/瓶	汽车	—
9		甲醇	10L	10L	2L	500ml/瓶	汽车	—
10		正己烷	10L	10L	2L	500ml/瓶	汽车	—
11		丙酮	10L	10L	2L	500ml/瓶	汽车	—
12		硫酸亚铁铵	2kg	2kg	500g	500g/瓶	汽车	—
13		七水合硫酸亚铁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14		氢氧化钠	8kg	8kg	1500g	500g/瓶	汽车	含碱喷淋 装置药剂
15		氯化铵	2kg	2kg	500g	500g/瓶	汽车	—
16		磷酸二氢钾	1.5kg	1.5kg	500g	500g/瓶	汽车	—
17		磷酸氢二钾	1.5kg	1.5kg	500g	500g/瓶	汽车	—
18		氯化钙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19		可溶性淀粉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20		碘化钾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21		过硫酸钾	2kg	2kg	500g	500g/瓶	汽车	—
22		四水合钼酸铵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23		纳氏试剂	10L	10L	2L	500ml/瓶	汽车	—
24		七水合硫酸锌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25		硼酸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26		溴百里酚蓝	1kg	1kg	200g	25g/瓶	汽车	—
27		四水合酒石酸钾 钠	2kg	2kg	500g	500g/瓶	汽车	—
28		酒石酸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29		磷酸氢二钠	1.5kg	1.5kg	500g	500g/瓶	汽车	—
30		十二水合硫酸铁 铵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31		铁氰化钾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32		硅镁型吸附剂	2kg	2kg	250g	250g/瓶	汽车	—
33		碳酸钠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34		硫酸氢钾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35		亚硝酸钠	2kg	2kg	500g	500g/瓶	汽车	—
36		乙酸铵	5kg	5kg	500g	500g/瓶	汽车	—
37		硫酸钠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38		二水合柠檬酸钠	3kg	3kg	500g	500g/瓶	汽车	—
39		硝酸钠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40		二水合氯化钡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41		十二水合硫酸铝钾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42		二苯碳酰二肼	1.5kg	1.5kg	300g	25g/瓶	汽车	—
43		高锰酸钾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44		尿素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45		对氨基苯磺酸	1kg	1kg	200g	100g/瓶	汽车	—
46		磷酸氢二铵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47		氯化钠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48		溴化钾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49		硫酸铜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50		氯化亚锡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51		碳酸钠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52		碳酸氢钠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53		亚硫酸氢钠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54		氯化钾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55		醋酸锌	1kg	1kg	500g	500g/瓶	汽车	—
56	实验耗材	一次性手套	2000 副	2000 副	400 副	100 副/盒	汽车	—
57		一次性口罩	1200 个	1200 个	200 个	100 个/盒	汽车	—
58		一次性吸管	2400 支	2400 支	400 支	200 支/包	汽车	—
59		色谱瓶	3600 瓶	3600 瓶	600 瓶	100 瓶/盒	汽车	—
60		玻纤滤膜	6000 张	6000 张	1000 张	100 张/盒	汽车	—
61		玻纤滤筒	12000 个	12000 个	2000 个	1000 个/箱	汽车	—
62		活性炭管	4000 支	4000 支	800 支	100 支/盒	汽车	—
63		硅胶管	500 支	500 支	100 支	100 支/盒	汽车	—
64		塑料瓶	50000 个	50000 个	8000 个	1000 个/箱	汽车	—
65		滤纸	10000 张	10000 张	2000 张	100 张/盒	汽车	—

表二（续）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区		632m ²	632m ²	新建
	办公区		65m ²	65m ²	新建，位于厂房东南侧
储运工程	试剂储存室		13m ²	13m ²	新建，位于厂房中间
	耗材储存室		15m ²	15m ²	新建，位于厂房中间
	危化品室		12m ²	12m ²	新建，位于厂房中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610.7t/a	610.7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锡山区龙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5 万度/年	5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降噪量 20dB(A)
	废气处理	前处理、样品检测废气	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至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至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m ²	一般固废堆场 3m ²	固废分类堆放，无渗漏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场 20m ²	危废暂存场 20m ²	危废暂存，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若干	带盖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5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室用水和碱喷淋装置用水。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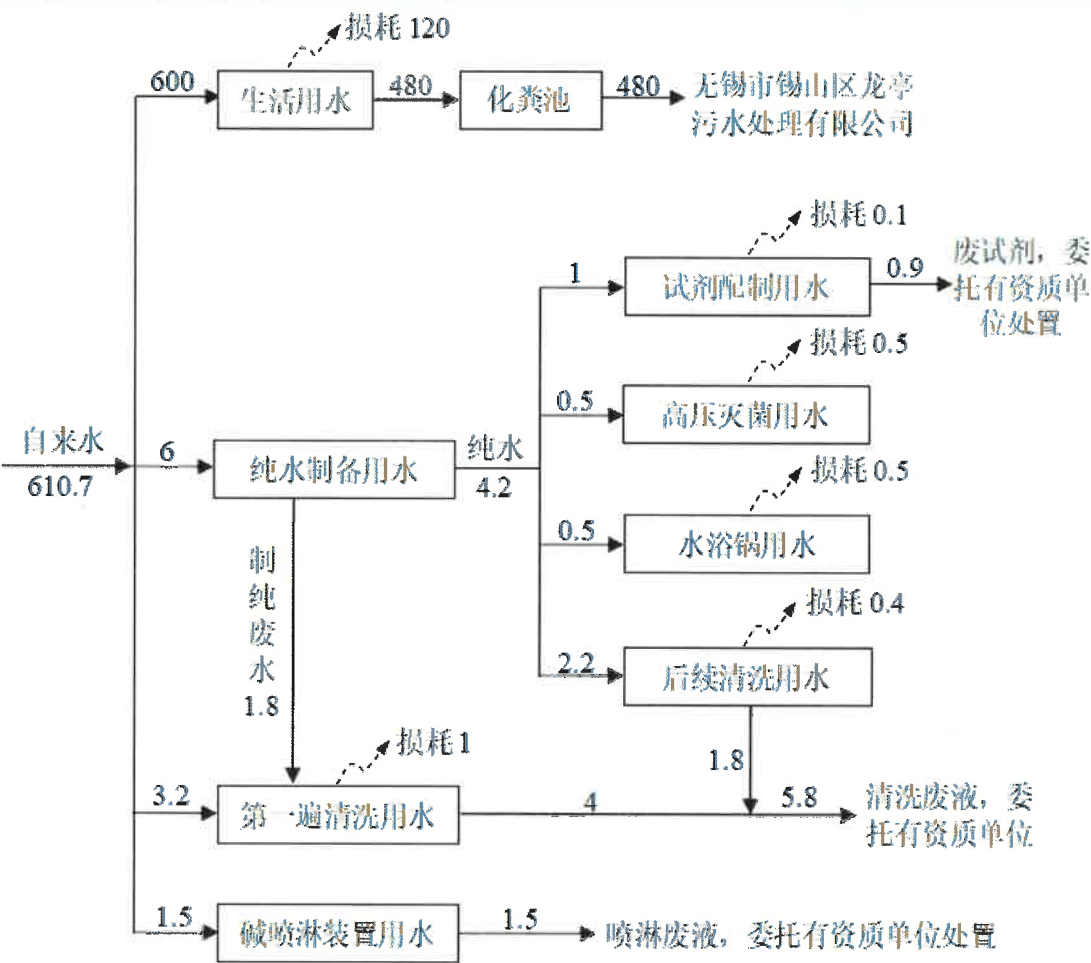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 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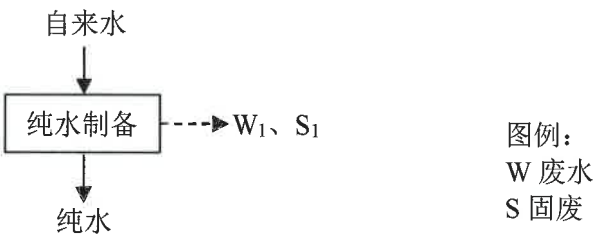


图 2-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表二（续）

纯水制备：使用双级反渗透超纯水机制备纯水，制备前需进行自动冲洗。自来水先经滤芯（PP 棉、活性炭）进行预处理，去除水中大颗粒杂质和吸附异味，以保护后续的反渗透膜组件和电离交换树脂组件。预处理后通过反渗透膜组件和电离交换树脂组件对水质进一步提纯，纯水进入储水箱储存起来。过滤柱一年更换一次，反渗透膜组件和电离交换树脂组件由厂商更换。该工序产生制纯废水 W_1 、废过滤柱 S_1 。

（2）样品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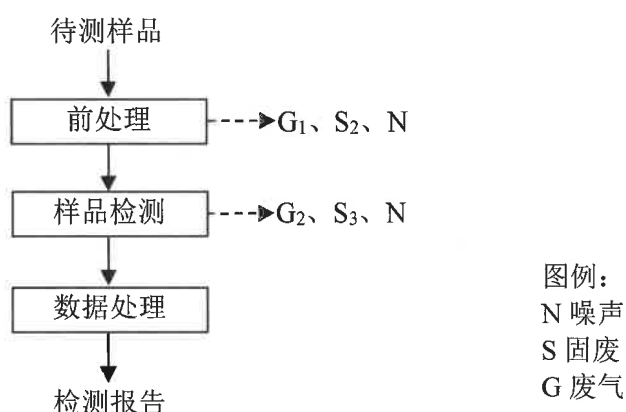


图 2-3 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说明：

前处理：将客户需检测的样品（固体或液体）在通风橱内进行前处理加工。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前处理方法主要有加入水、酸或有机溶剂及相应检测试剂配制，对样品进行消解、溶解、提取、过滤、浓缩、萃取等。该工序产生废气（酸雾、有机废气） G_1 、实验室废物 S_2 、噪声 N 。

样品检测：根据客户的需求，选用相应的检测仪器对前处理加工后的样品进行相应的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化学物质结构的确定，物质的定性、定量分析。检测仪器主要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进入仪器的样品量约为 1g 或 5mL，检测过程中消耗量极少，检测后剩余的样品作为危废处置。使用气相色谱仪等进行样品检测时，需加入流动相，测定样品使用的流动相作为废液以 1mL/min 速度流出。流动相的选取根据不同的检测对象配置不同。常用的流动相类型有：甲醇、水的混合液等。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_2 、实验室废物 S_3 、噪声 N 。

数据处理：仪器分析结束后，通过计算机对实验数据进行整合处理与计算，得到结果。

表二（续）

2.7项目变动情况：

在对“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企业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内容一致。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见表 2-5。

表2-5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内容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该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表二（续）

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未发生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未增加，无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因此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要求，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锡山区龙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前处理、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至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最终通过一根5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通风橱、实验室仪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实验室区设备，并采取房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过滤柱、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以及清洗废液。其中由生活垃圾和废过滤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外包装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以及清洗废液由企业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900-999-99	12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外包装	原料、试剂包装	一般	746-001-07	0.1	0.1	外卖废品回收站	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过滤柱	纯水制备	一般	746-001-99	0.005	0.0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废物	前处理、样品检测	危险	900-047-49	1.5	1.5	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由企业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900-039-49	0.0534	0.053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	900-352-35	1.5	1.5		
清洗废液	实验器具清洗	危险	900-047-49	5.8	5.8		

表三（续）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前处理、样品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至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5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市锡山区龙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原料、试剂包装	废外包装	外卖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废过滤柱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前处理、样品检测	实验室废物	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由企业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实验器具清洗	清洗废液		

3、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我公司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配备灭火器等，并已安装监控探头以及应急灯。

我公司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表四（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开环审（2023）59 号

关于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 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团结中路 37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 栋十楼西半侧进行本项目建设，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

- 1 -

表四（续）

排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要求后接管无锡市锡山区龙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前处理工段产生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样品检测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引风捕集、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捕集废气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确保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按照报告表设定依据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确保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

表四（续）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你单位应对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全厂污水接管量 $\leq 480\text{t/a}$ ，其中 $\text{COD} \leq 0.192\text{t/a}$ 、 $\text{SS} \leq 0.144\text{t/a}$ 、氨氮 $\leq 0.0168\text{t/a}$ 、总磷 $\leq 0.0024\text{t/a}$ 、总氮 $\leq 0.023\text{t/a}$ 。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表四（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和云林街道负责。

（项目代码：2306-320251-89-05-106334）



抄送：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云林街道。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a.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b.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 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五（续）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表 5-2，质量控制表见表 5-3、表 5-4。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01
				玻璃温度计	国标 0-50	HEETF13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1004	HEETF06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4~57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EETF030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4~57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EETF030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4~5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T-33D	HEETX0142、43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表五（续）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5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EETX015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8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EETF030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5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8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EETF03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3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EETX01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5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8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T-33D	HEETX0141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WA5688	HEETX0402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表五（续）

表 5-3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质控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pH 值	8	--	--	--	--	--	--	--	--	--
化学 需 氧量	12	6	50	100	4	33.3	100	2	16.7	100
悬浮 物	8	---	---	---	---	---	---	---	---	---
氨氮	12	10	83.3	100	4	33.3	100	6	50	100
总磷	12	6	50	100	4	33.3	100	6	50	100
总氮	12	6	50	100	4	33.3	100	6	50	100

表 5-4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质控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氯化 氢	52	8	15.4	100	---	---	---	4	7.7	100
硫酸 雾	28	8	28.6	100	---	---	---	4	14.3	100
氮氧 化物	52	2	3.8	100	---	---	100	2	3.8	100
非甲 烷总 烃	80	8	10.0	100	8	10.0	100	4	12.5	100

表五（续）

表 5-5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 染 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 查 率(%)	合 格 率(%)	平行样 (个)	检 查 率(%)	合 格 率(%)	质控样 (个)	检 查 率(%)	合 格 率(%)
氯化氢	16	8	50	100	---	---	---	2	12.5	100
硫酸雾	22	8	36.4	100	---	---	---	2	9.1	100
非甲烷总烃	33	6	18	100	6	18	100	4	50	100

表 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 月 21 日	AWA6022A	93.8	93.9	0.1	93.9	0.1
2 月 22 日	AWA6022A	93.8	93.9	0.1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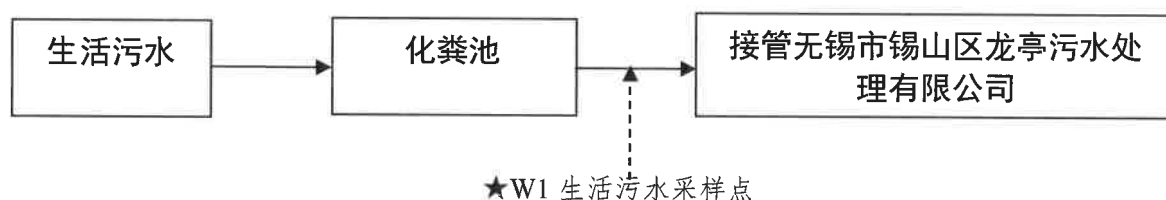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1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OG1 (参照点) OG2-G4 (监控点)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O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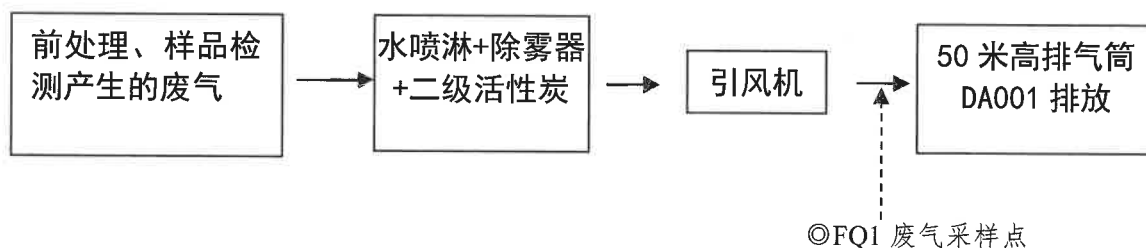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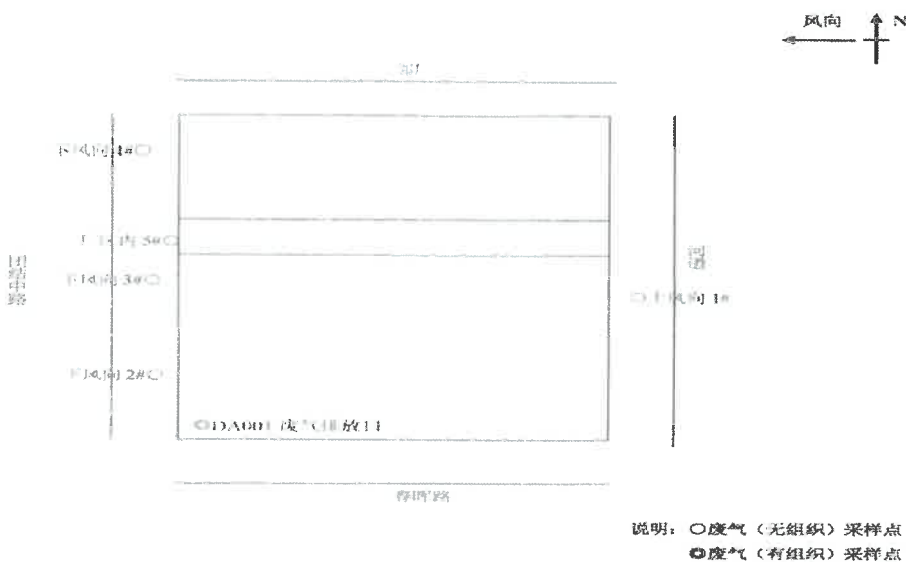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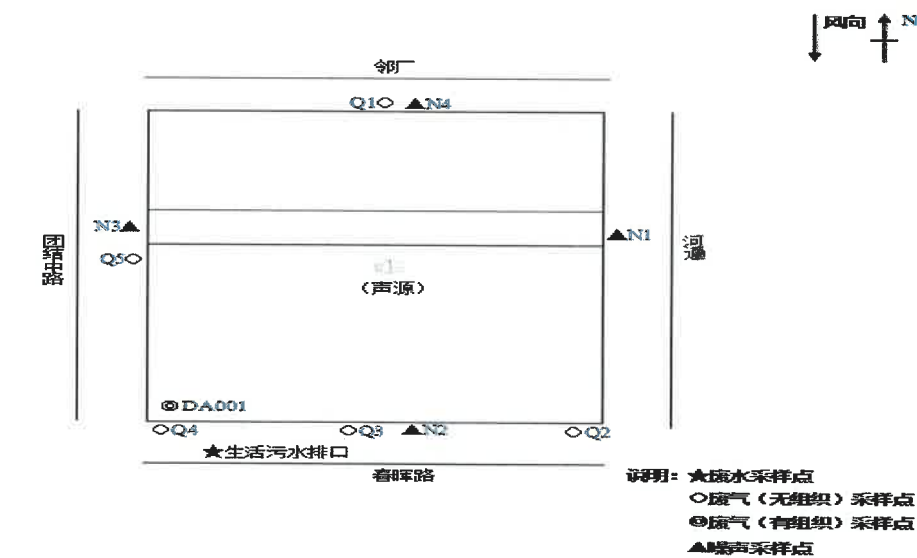
续表六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 (▲Z1~▲Z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4) 全厂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12 日~13 日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 本项目 年产量	环评 本项目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品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检测报告	5000 份	17 份	15 份	14 份	88.2%	82.3%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16 份	17 份	94.1%	100%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S2401054055 和 GS2407054120（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 测 项 目 (单 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 总排口 ★W1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	7.3	126	25	7.42	0.77	9.45
		第二次	7.3	116	22	7.04	0.85	10.4
		第三次	7.4	117	24	7.58	0.72	9.02
		第四次	7.3	124	22	7.14	0.89	9.2
		日均值	——	121	23	7.30	0.81	9.52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一次	7.3	176	27	13.6	1.00	16.4
		第二次	7.4	175	31	14.8	0.89	17.8
		第三次	7.4	158	34	12.9	1.10	19.0
		第四次	7.3	180	29	12.2	1.05	16.1
		日均值	——	172	30	13.4	1.01	17.3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排气 筒出口 ◎DA001	2024 年 9 月 12 日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7	3.02	3.0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182	0.0199	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75	1.73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1	0.0106	0.0114	0.18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65	0.61	5
			排放速率 kg/h	4.76×10 ⁻³	3.93×10 ⁻³	4.02×10 ⁻³	1.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0.10	100
			排放速率 kg/h	6.12×10 ⁻³	5.44×10 ⁻³	6.59×10 ⁻³	0.47
	2024 年 9 月 13 日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2.80	2.5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3	0.0206	0.0190	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12	2.89	10
			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229	0.0215	0.18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87	0.83	5
			排放速率 kg/h	5.26×10 ⁻³	6.40×10 ⁻³	6.16×10 ⁻³	1.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0.9	1.0	100
			排放速率 kg/h	7.42×10 ⁻³	6.62×10 ⁻³	7.42×10 ⁻³	0.47

表七（续）

表 7-4 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参照点 OG1	监控点 OG2	监控点 OG3	监控点 OG4	
2024 年 9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1.49	1.56	1.59	4
		第二次	0.57	1.52	1.81	1.43	
		第三次	0.53	1.73	1.72	1.40	
2024 年 2 月 21 日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20	0.020	0.021	0.05
		第二次	ND	0.022	ND	ND	
		第三次	ND	0.020	0.020	0.022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0.3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49	0.065	0.062	0.063	0.12
		第二次	0.057	0.073	0.068	0.067	
		第三次	0.061	0.073	0.065	0.068	
2024 年 9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6	1.54	1.45	1.59	4
		第二次	0.42	1.49	1.58	1.62	
		第三次	0.41	1.58	1.63	1.52	
2024 年 2 月 22 日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0.020	0.022	0.0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0.021	ND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0.3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52	0.064	0.061	0.070	0.12
		第二次	0.054	0.069	0.066	0.071	
		第三次	0.055	0.067	0.066	0.068	

表七（续）

表 7-5 废气（厂内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OG5				
2024 年 9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8		6		
		第二次	1.96				
		第三次	1.95				
2024 年 9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7		6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1.89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	3.2	101.9	76.4	2.7	北	阴
	第二次	4.9	101.8	73.6	2.5	北	阴
	第三次	5.6	101.7	70.3	2.3	北	阴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一次	1.8	103.2	79.6	2.6	北	阴
	第二次	2.0	103.2	76.3	2.3	北	阴
	第三次	2.3	103.1	74.1	2.4	北	阴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一次	33.2	100.5	43.6	2.1	东	多云
	第二次	35.5	100.4	40.8	2.0	东	多云
	第三次	36.0	100.3	38.2	2.0	东	多云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一次	31.6	100.6	44.6	2.3	东	多云
	第二次	33.4	100.5	41.7	2.2	东	多云
	第三次	35.2	100.4	39.2	2.2	东	多云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标准。

表七（续）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 年 2 月 21 日	N1 东侧厂界	昼间	10:21~10:26	59	65	达标
	N2 南侧厂界		10:30~10:35	60		
	N3 西侧厂界		10:39~10:44	60		
	N4 北侧厂界		10:48~10:53	57		
2024 年 2 月 22 日	N1 东侧厂界	昼间	10:31~10:36	59	65	达标
	N2 南侧厂界		10:40~10:45	61		
	N3 西侧厂界		10:49~10:54	58		
	N4 北侧厂界		10:58~11:03	5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8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4 年 2 月 21 日	阴	2.5
2024 年 2 月 22 日	阴	2.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 日均排放浓 度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300	480	4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47		0.0706	0.192	符合
悬浮物	27		0.013	0.144	符合
氨氮	10.4		0.005	0.0168	符合
总磷	0.91		0.0004	0.0024	符合
总氮	13.4		0.00643	0.023	符合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接管量、废水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开环审【2023】59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中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团结中路 37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 栋十楼西半侧进行本项目建设，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团结中路37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栋十楼西半侧，租用江苏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的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1390m ² ），投资1000万建设“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的检测规模。
2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3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该项目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生产中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	2、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要求后接管无锡市锡山区龙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市锡山区龙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5	3、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前处理工段产生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样品检测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引风捕集、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50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捕集废气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确保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按照报告表设定依据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确保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捕集、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5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废气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FQ1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排放标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八（续）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4、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过滤柱、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以及清洗废液。其中由生活垃圾和废过滤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外包装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以及清洗废液由企业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8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7、你单位应对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企业已对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10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全厂污水接管量 $\leq 480\text{t/a}$ ，其中 COD $\leq 0.192\text{t/a}$ 、SS $\leq 0.144\text{t/a}$ 、氨氮 $\leq 0.0168\text{t/a}$ 、总磷 $\leq 0.0024\text{t/a}$ 、总氮 $\leq 0.023\text{t/a}$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各污染物最终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续）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1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该单位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2	五、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
13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和云林街道负责。	该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1、项目概况**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团结中路37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栋十楼西半侧，租用江苏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的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1390m²），投资1000万建设“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的检测规模。该项目已在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证号：锡山开发区发备（2023）67号，项目代码：2306-320251-89-05-106334。

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25日取得了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锡开环审【2023】59号。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205MAC5BNQ79C001Z）。本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31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

我公司委托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2日、2024年9月12日-12日对进行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期间报告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雨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对其进行监测。

4、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锡山区龙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续）

5、废气

本项目前处理、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至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最终通过一根5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标准。

6、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通风橱、实验室仪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实验室区设备，并采取房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过滤柱、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以及清洗废液。其中由生活垃圾和废过滤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外包装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以及清洗废液由企业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8、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开环审【2023】59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中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续）

9、环境管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附件目录:

1. 环评批复
2. 厂房租赁协议
3. 工况证明
4.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5. 危废处置协议
6. 环保标志牌及危废仓库照片
7.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目录: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开环审〔2023〕59号

关于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 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团结中路 37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 栋十楼西半侧进行本项目建设，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

排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要求后接管无锡市锡山区龙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前处理工段产生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样品检测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引风捕集、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5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废气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确保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中相关标准。

按照报告表设定依据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确保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你单位应对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全厂污水接管量 $\leq 480\text{t/a}$ ，其中 $\text{COD} \leq 0.192\text{t/a}$ 、 $\text{SS} \leq 0.144\text{t/a}$ 、氨氮 $\leq 0.0168\text{t/a}$ 、总磷 $\leq 0.0024\text{t/a}$ 、总氮 $\leq 0.023\text{t/a}$ 。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和云林街道负责。

（项目代码：2306-320251-89-05-106334）



抄送：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云林街道。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2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ZGSC20230301

甲方(出租方): 江苏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租用位置、面积及用途

乙方租用锡山开发区团结中路 37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 栋十楼西半侧, 面积为 1390 平米, 如后期需调整公摊面积即同步调整租赁面积。本租赁物用途为办公、研发及生产经营, 乙方不得擅自转变租赁用途。

二、租赁期限

房屋租用期为三年, 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9 日。装修免租期为 3 个月, 即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算租金。

乙方如在租赁期限届满后需继续承租该房屋, 必须在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合理期限内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保证金、租金价格及交纳方式

1. 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121600 元。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时, 若乙方已交清了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违约金等,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责任及向甲方交还租赁物, 甲方应在此后 10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2. 租金价格

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350 元/m²/年/12 个月, 计人民币 486500 元/年(其中: 房租金为 70%, 土地租金为 30%)。本合同租金按实际租赁期计算。

、 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支付甲方三个月租金及相应租赁保证金，实行先支付后使用原则。以后乙方应在每三个月末的 20 日前支付后三个月的租金。交纳租金方式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四、水电费交纳

水电费按规定计量收费。水电价格如有政策性调整，在现有基础上也将相应调整。乙方按规定逐月自行向相关单位交纳水电费。如遇停电、停水，甲方其委托管理公司将提前或及时通知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五、装修管理规定

1. 装修工程开工前，承租方应与指定物业公司签订装修协议，缴纳相当于 1 个月租金数额的装修押金，并明确双方责权及现场管理等内容，同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乙方在进驻前应自行将装修方案向相关部门报审，装修完再报验收通过后投用。

2. 凡涉及建筑用途、功能、结构和立面等改变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设计单位设计，必要时须委托房屋结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以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负责提供相应的水电等配套，协助乙方提供相关产权证明。

2. 该房屋建筑消防设施符合交付标准，租赁区域内相关设施（包括消防设施、机械设备等）维护与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及委托管理公司有权检查房屋及设施安全。

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与投入，确保安全生产，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 乙方租用装修及生产经营等须符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全防火责任由乙方自负。

5. 乙方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清洁与维护，不得在室外随意堆放而影响园区环境。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或者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毁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6. 甲方负责对所出租的房屋本身进行投保财产保险，储存在乙方租赁房屋内的财产物品等由乙方自行投保，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委托江苏德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日常管理，以及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同时负责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并由乙方与德康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协议》。

2. 若承租方未按本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物业管理协议》约定进行全面履约，甲方其委托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中扣抵相应数额作为代处理费用或违约金。因承租方未按相关约定进行履约，通过从保证金中扣抵相关费用或违约金等造成租赁保证金金额不足的，甲方其委托管理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承租方发出《补足租赁保证金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补足保证金。

3. 若双方合同终止、解除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乙方须无条件搬离全部财物；到期后乙方仍占用该房屋的，应以原合同租金两倍的标准按实际占用天数支付租赁物使用费；逾期满 30 日仍未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对房屋内财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该财物进行处理。

4. 乙方搬离时不破坏房屋及附属设施届时的现状交还给甲方，不得将因维修或改良房屋状况而新增的任何定着物拆除。甲方不因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的维修改良整饬而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八、违约责任

1. 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乙方在 1 个月内未缴纳租金或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立即收回房屋，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等费用，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须按日支付



欠交部分租金等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及委托管理公司有权停电、停水或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 (1)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20 天，或拖欠水电费累计达 10 天的；
- (2)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3)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4) 乙方使用房屋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或其他法律法规的；
- (5)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违规搭建等，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恢复原状的。

(6) 乙方或乙方股东与甲方主管部门所签订投资协议另有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约定的，依据签署的投资协议执行。

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以原合同租金两倍的标准按实际占用天数支付租赁物使用费，甲方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拒不搬迁期间的租赁物使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月内无条件搬离，乙方搬迁时不得破坏现状交还给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毁损和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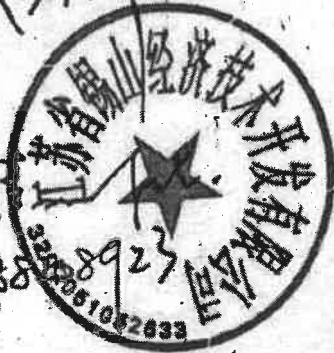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协商作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德康物业公司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经办:

电话:



乙方:

代表:

电话:



1531218338

日期: 2023年2月27日

兴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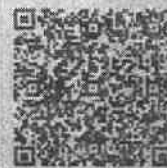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 32004318195

不动产权证书

EDC07

权利人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大道东、春晖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320205107016GB00000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402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至2069年09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19-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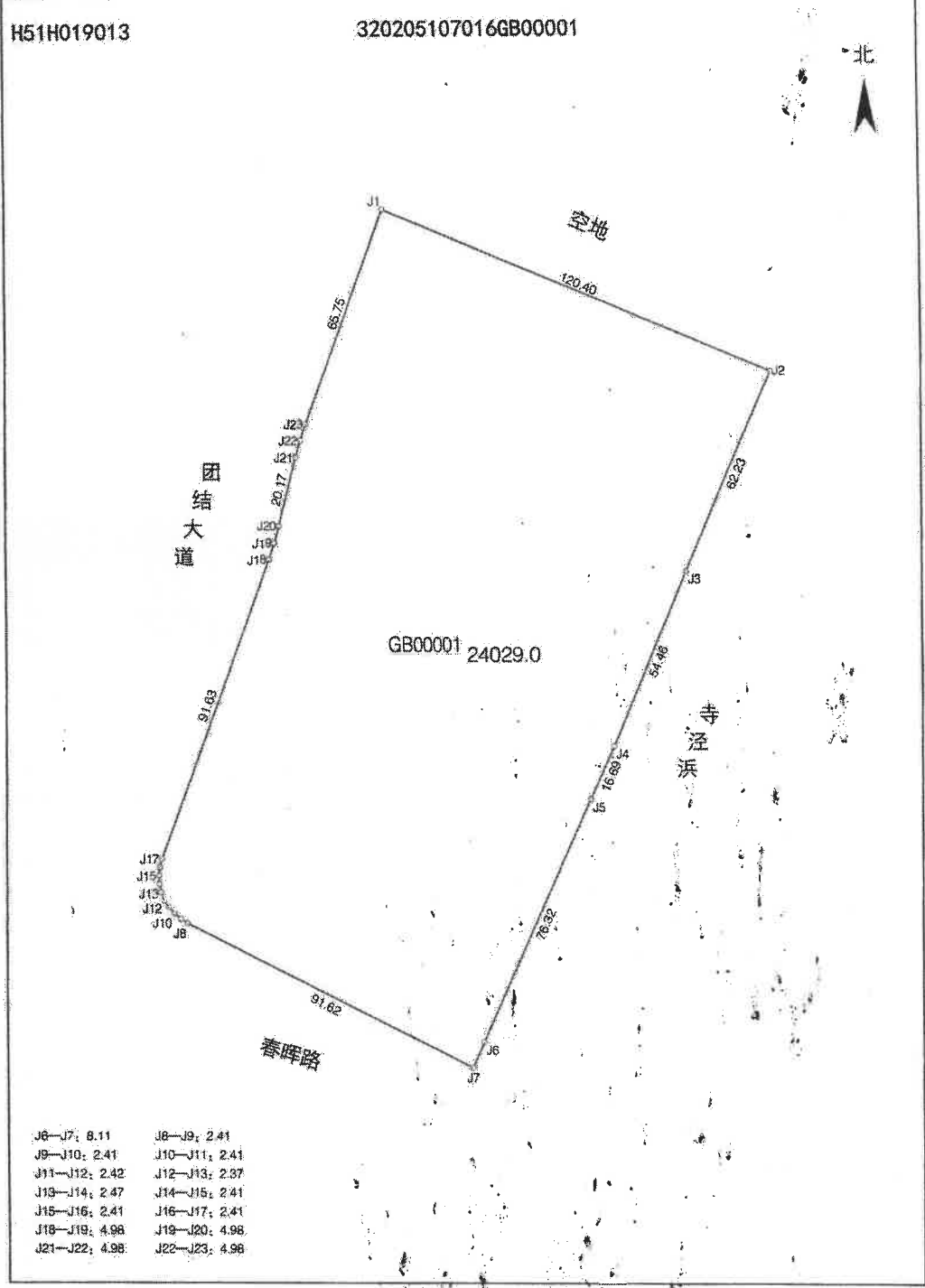


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骑缝章 4

宗 地 图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单位: m · m²



绘图员: 张晓军

1:1500
审核员: 华建国

2019年7月17日

验收工况证明

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12 日~13 日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出具 5000 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 本项目 年产量	环评 本项目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品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检测报告	5000 份	17 份	15 份	14 份	88.2%	82.3%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16 份	17 份	94.1%	100%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5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德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锡山经开区检验检测中心)城镇污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3 年 9 月 5 日
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锡山住建排可字第

2551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4

排水户名称

江苏德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锡山区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花国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205711544119M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工业园区

排水户类型

其他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锡山住建排可字第 3551 号

有效期

自本排水户领发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排水水口
编号

自本排水户（路名）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春晖路

59

云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CO_D mg/L 500

BOD₅ mg/L 350

SS mg/L 400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45

1.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按实际情况填写）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9 月 5

附件5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0510-86580060

小微危废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XJN-WFSJ-20240807-16

甲方: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苏环办【2019】327号文、苏环办【2021】290号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如实申报,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规范化管理,依法贮存、收集、转移、处置。

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特性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预付金额（元）
1	喷淋废液	HW35	900-352-35	C	1.5	3800	38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0.43	3800	
3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T, C, I., R	5.8	3800	
4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T, C, I., R	1.5	3800	
备注	所属乡镇：锡山区						

二、费用结算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甲方应支付处置费/包年服务费,后续将根据实际产生危废量据实结算;甲方在乙方开具对应发票后5个日历日内支付,若甲方对结算金额存在异议应当在乙方开具发票后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将视为对结算金额无异议。对于甲方产生的本合同未约定的诸如废液等其他危废的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危废处置费和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迟延付款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五每日计算相应违约金,如由此导致乙方维权的则应当承担相应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各项维权费用。

三、转移流程

3.1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代码、包装等相符,并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甲方保证危废包装符合国家规范以及乙方运输要求,收运前经乙方确认后安排车辆进行运输,如甲方的危废分类包装存在不合规不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收到甲方发起(或小微转移管理系统自动推送)的收运需求后,乙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运输方式。

3.3 甲方的危废分类、包装以及标签等经乙方确认符合规范后将安排收运工作,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将顺

延。在乙方收运时甲方应尽力配合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四、特别约定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危废处置采取包年的方式进行，另外收取相应的危废包年处置费按照：不满1吨（含1吨）按照1吨计算，包年处置费按照3800元/年结算；如超过1吨的，乙方给予甲方首吨按照3800元结算，超出部分按照3800元/吨据实结算。

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包年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即使甲方实际并未产生危废，但因签订服务合同时甲方危废签订量实际占用乙方总体危废处置量以及乙方的技术处置服务等资源，对于该处置费用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予退还。

4.3 包年期间危废未达到承运量的，甲方应当合理安排产生的危废的暂存和保管，乙方将在包年期间根据产废情况合理安排运输服务，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4.4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危废处置的数量上如有争议的，则一致同意以乙方磅单为准。

4.5 本价格包含小微信息系统使用及录入、现场规范化指导、管理计划申报的服务费用。

五、合同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期满若无异议则顺延至新合同签订时终止。

六、其他

6.1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如实落实各自在处理危废过程中的责任，如因工作落实不到位、不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环保部门规定的责任，相应的责任由违反规定一方自行承担，具体的责任约定详见附件1，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2 甲方环保负责人：冯凌，联系方式：13812512278，负责本企业环保管理工作。

6.3 甲方承诺以上合同年危废数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实际产生量如实申报并承担相应责任。

6.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甲方：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薛子立
电话：13812512278	电话：18651028170；0510-86580060
日期：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10906309210902	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29443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37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栋十楼西半侧	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

附件 1

小微危废收处工作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隐瞒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和成分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实际产生量如实申报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合同以外的新危废需转移,必须向乙方沟通并重新签署合同;

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全部收集,按类别、代码、品性分类存放于收集点位,严禁混放、夹带混装,严禁混入危险化学品及不明废物;危废收集贮存防止溢漏抛洒,投放后内桶必须及时盖紧,内口及时扎紧,保持干净整洁;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必须与合同签署约定的一致,性能稳定,包装完好;危废收运时甲方负责查验运输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和联单指令一致。甲方配合乙方装车运输;

3. 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或个人处置;

4. 甲方及时下载安装小微转移管理系统,确保 APP 系统连接正常,按规定进行合规收集、暂存、运输和转移。

5. 甲方负责危废收集暂存规范化管理,甲方须按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以及苏环办【2021】290 号文等环保部门文件要求,建立危废仓库,确保危废合规存放。一般源单位在不具备建设贮存场所的情况下,在产废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设备进行合规暂存并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6 甲方应严格按照苏环办【2021】290 号文件提出的转移频次发起转移,若甲方超过 90 天未发生转移需在小微平台确认。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经甲方请求对甲方人员使用小微收集信息平台等进行指导和培训;

2. 乙方可根据需要对甲方设置的危废暂存点的规范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乙方及时掌握甲方收运需求,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确保周转频率科学有序;

4. 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单位在甲方场所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5. 乙方负责要求运输单位在装卸、运输的过程中规范操作,不产生二次污染。

6. 乙方若因许可证换证等因素被暂停收集资质的,乙方合同期内应优先保障甲方的危废正常收集、处理。

三、其他

1.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环保部门规定落实危废产生、贮存和管理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环保部门规定落实危废转运,无害化处理责任。

3. 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对危废属性、包装、重量等情况核查确认,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有严重违约行为协商终止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E41079

(1/1)

编号 32028166620220928034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海

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

国
药
营
经

[illegible]

关
机
记
登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8100I572-4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有机溶剂与

(HW03), 农药废物 (HW0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精 (蒸) 馏残液

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精 (蒸) 馏残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液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仅限 266-009-16、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

806-001-16、900-019-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至 2027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集中收集试点 副本)

编号: JSWX0281CS0035-2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0)、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钼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镍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含铈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5000 吨/年 (仅限无锡市内)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业务联系电话: 0510-86580060 0510-8658006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8100L036-1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姚蒋村

核准经营: 填埋处置感光材料废物(限), 焚烧处置渣

266-010-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

(HW18)、含钼废物(HW20)、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

(HW24)、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

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

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

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772-006-49、900-046-49)共4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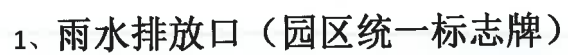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5月12日

业务联系电话: 0510-86580060 0510-86580063



3、废气排放口



4、危废标志牌



5、危废标志牌



6、危废仓库内外摄像头



附件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05MAC5BNQ79C001Z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团结中路37号检验
检测产业园A栋十楼西半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C5BNQ7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4日至2028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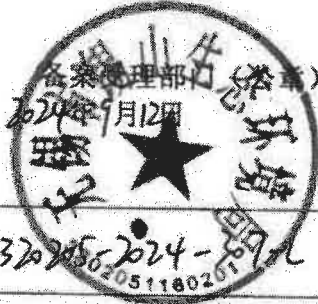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05MAC5BNQ79C
法定代表人	朱佳洋	联系电话	15312218338
联系人	朱佳洋	联系电话	15312218338
行业代码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电子邮箱	/
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 37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 栋十楼西半侧 中心经度 E 120.393515, 中心纬度 N 31.607762		
预案名称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先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朱佳洋	报送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预案制定单位无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收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205-2024-092		
报送单位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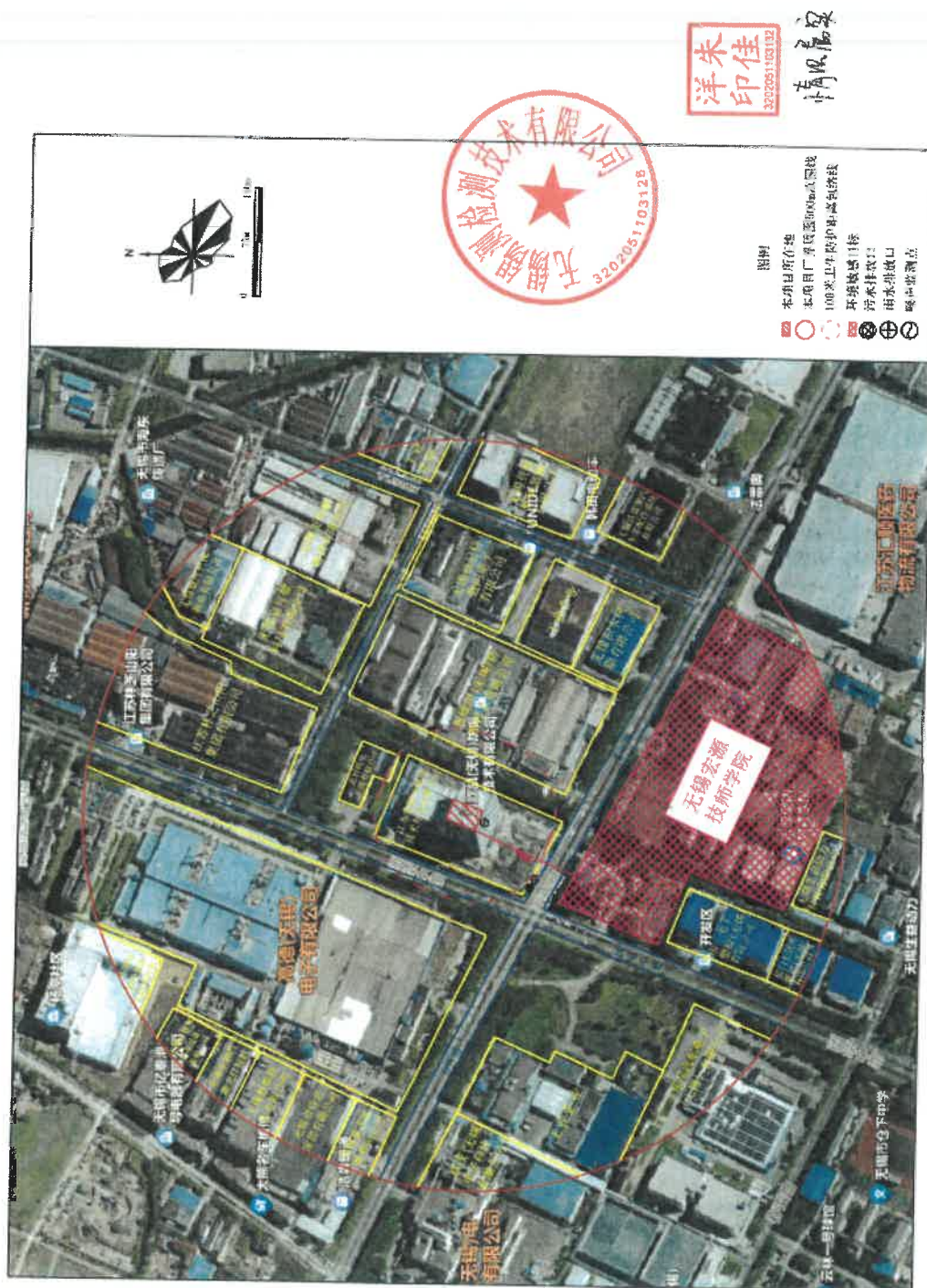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团结中路37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栋十楼西半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具5000份环境检测报告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锡开环审【2023】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8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5MAC5BNQ79C001Z															
验收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MAC5BNQ79C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总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0.0706		0.192		480		0.0706		0.192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3		0.144				0.013		0.144					
氨氮												0.005		0.005		0.0168				0.005		0.0168					
总磷												0.0004		0.0004		0.0024				0.0004		0.0024					
总氮												0.00643		0.00643		0.023				0.00643		0.02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9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